

北京市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部门名称：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本级

项目名称：一分检安保安检工作费用

评价单位：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2026 年 5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概况	2
1.项目背景	2
2.项目立项与采购实施情况	3
3.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1.总体绩效目标	3
2.具体绩效指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1.绩效评价目的	4
2.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4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4
1.绩效评价原则	4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5
3.评价方法	5
4.评价标准	5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6
(一) 项目决策情况	6
1.项目立项	6
2.绩效目标	7
3.资金投入	7
(二) 项目过程情况	8
1.资金管理	8
2.组织实施	8
(三) 项目产出情况	9
1.产出数量	9
2.产出质量	9
3.产出时效	9
4.产出成本	9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0
1.实施效益	10
2.满意度	1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0
六、有关建议	10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1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安保安检工作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部门绩效管理水平，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19〕2129号）和《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等制度规范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2026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财绩效〔2026〕392号）要求，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以下简称“本院”）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严格按照财政绩效管理最新要求，对2025年度“一分检安保安检工作费用”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本项目”）的绩效情况实施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是首都重要司法机关，承担重大刑事案件审查逮捕、提起公诉、抗诉、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公益诉讼、信访接待、公开听证等重要职能，办案任务重、来访流量大、安全风险高。为维护院内正常办公秩序，保障检察办案安全、干警人身安全、来访群众安全，本院申请财政资金保障安检安保工作。

2.项目立项与采购实施情况

本院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按党组决策程序组织实施，采购全过程公开、公平、公正、合规。

3.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5 年该项目保障全院出入口、公共区域、重点场所、应急处置等办案场所、办案人员的安全。

北京市财政局批复 2025 年度“一分检安保安检工作费用”项目预算 196.08 万元，无额外追加或调减；2025 年实际到位资金 196.08 万元，实际支出 195.81 万元，较年初预算执行率 99.86%。

上述资金拨付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办理，手续完备、凭证齐全、审批规范、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分期执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本院机关需全天 24 小时执勤，为了维护我院正常办公秩序，维护公民合法权益，聘请安保公司保安承担安保任务。保安在值勤安检过程中能够积极协助检察机关开展安全检查，维护本院办公安全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

2.具体绩效指标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配备岗位，岗位值守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杜绝火灾责任事故，杜绝刑事案件。

时效指标：提供全年安保安检服务。

（2）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项目成本控制数 ≤ 196.08 万元。

（3）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保证干警或办事人员安全，维护办公场所秩序，支撑检察业务的有序开展，司法机关形象良好。

（4）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全院干警满意度 $\geq 9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全面、客观、公正、系统地衡量 2025 年度“一分检安保安检工作费用”项目决策科学性、过程规范性、产出完成度、实施效益、成本控制水平及绩效管理成效，总结项目实施中的经验做法，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短板及根源，提出切实可行、精准有效的改进措施和工作建议，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评价对象：本院 2025 年度“一分检安保安检工作费用”项目

评价范围：2025 年度预算资金 196.08 万元的投入、使用、管理及产出效益全过程，涵盖项目决策、实施过程、服务产出、实施效益、成本控制、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等全链条。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定量为主、突

出成本、注重实效、结果导向、全面评价、重点突出、过程与结果并重、合规与效益兼顾的原则，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财政要求与项目实际相结合，确保评价结果真实、准确、可靠、全面、客观、公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4 个方面，满分 100 分。一是决策指标(10 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内容；二是过程指标(20 分)，主要评价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等内容；三是产出指标(40 分)，主要评价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等内容；四是效益指标（30 分），主要评价实施效益和满意度等内容。

3.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评价组评议法、现场核查、资料审查、座谈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4.评价标准

根据北京市财政绩效评价标准、《保安服务合同》约定、机关安保管理规定及行业标准，采用百分制评分、等级制评定，其中：90—100 分为优，80—89 分为良，70—79 分为中，60—6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对项目资料逐一进行核实，了解项目资

金的使用和取得的效益情况，最终根据评价前期入户调研及收集资料情况，完成绩效评价报告撰写。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5 年度“一分检安保安检工作费用”项目，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1.00 分，其中项目决策 8.50 分、项目过程 19.50 分、项目产出 39.00 分，项目效益 24.00 分，绩效评定结论为“优秀”。

2025 年度“一分检安保安检工作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值表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10.00	8.50
项目过程	20.00	19.50
项目产出	40.00	39.00
项目效益	30.00	24.00
综合得分	100.00	91.00
绩效评定级别	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及部门履职需要。本院作为首都重要司法机关，安保安检为维护司法秩序、保障办案安全、落实保密责任、防范信访风险的必要举措。项目立项符合《预算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法规制度，属于部门履职必需、公共财政支持范畴，与院内其他项目边界清晰、无重复建设，立项依据合法合规、支撑有力。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立项程序总体规范，决策与采购环节执行到位，但未形成完整论证材料，前期需求调研不足。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符合司法机关安全保障定位，与实际服务工作匹配。绩效目标与年度预算规模相匹配，能够保障全年轮流值守、培训演练、安保服务保障等支出，目标导向明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完整、量化程度较高，将总体绩效目标细化为产出、成本、效益、满意度四类指标，覆盖安保安检全链条工作内容，可量化、可考核、可比对，指标可操作性强。但社会效益指标为定性表述，未配套进行量化设置，不利于日常跟踪与绩效评价，绩效指标有待进一步细化完善。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严格履行集体决策程序，预算内容与服务范围匹配。该项目虽为延续经常性项目，但仍需根据本院每年办案量、来访人数、院区布局、风险点位、政策标准的变化，开展需求调研，确保项目内容、岗位配置、资金安排与年度实际履职需求精准匹配，避免简单延续、脱离实际。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目资金总额结合本院办案任务重、来访流量大、信访压力大、24小时值守的实际核定，整体规模可满足常规值守、秩序维护、基础应急保障等工作需要；且通过公开招标确定项目成本；符合行业惯例，符合本院安检安保服务要求。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 2025 年度批复预算 196.08 万元，实际到位 196.0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全年实际支出 195.8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86%，严格落实预算管控要求。资金支付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分期执行，支付节点清晰、进度均衡，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办理，手续完备、全程留痕、合规高效，预算执行到位、管控规范。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使用严格合规、专款专用、全程可控，未发生违规违纪行为。资金使用严格遵循《预算法》《政府采购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法规制度，资金拨付执行完整审批流程，资料齐全、凭证规范、全程可追溯。经核查，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问题，资金使用真实合规、透明高效。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项目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合法合规、覆盖全面，为项目实

施提供有效制度保障。

（2）制度实施有效性

本项目制度执行总体到位、项目实施全过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项目支出手续均完备，项目中涉及的合同、项目验收确认单等资料均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均落实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本项目年度产出数量指标 100%完成，指定岗位 24 小时岗位值守覆盖率 100%。

2.产出质量

本项目产出质量总体达标、管控到位，全年无安全事故、无泄密事件、无重大投诉，重大活动保障成功率 100%。持证上岗、履职规范、值守到位，服务质量整体可控。但日常常态化工作检查量化考核不足，检查标准为定性，细节考核有待进一步量化完善。

3.产出时效

该项目实施严格按照《保安服务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标准和服务时限执行；各岗位服务质量均达标，无重大服务投诉与违规事件，有效筑牢了机关办公办案安全防线，圆满完成全部质量考核目标。

4.产出成本

该项目实际支出 195.81 万元，较年度指标值，成本控制率

99.86%，预算节约 0.27 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1.实施效益

本项目实施全面支撑检察业务高质量发展。项目实施有效筑牢安全防护屏障，应急响应快速，切实保障干警、办案人员及来访群众人身财产安全，有效维护院区办公秩序稳定，未发生群体性事件。有效提升司法公信力、树立良好机关形象，项目公益性突出、社会效益全面达成。

2.满意度

本项目各部门满意度反映评价良好，对本院安保人员服务态度、专业素养、执勤纪律、巡逻管控等指标均获高度认可。调查范围代表性不足，有待进一步完善。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指标体系虽基本完整，但部分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不足。

2.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资料呈现不足，无法充分体现项目整体的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六、有关建议

1.建议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提高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指标值设定依据，确保指标可量化、可考核、可追溯，强化绩效管理导向与约束作用。

2.建议根据项目服务对象范围，选择适当的方式、方法，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注重满意度等效果资料分析，充分反映

项目实施绩效。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